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聰
　　吳昇峰
被　　告　黎圀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河泉律師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雖已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2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遞狀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二狀擴張聲明請求之金額為4,827,55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81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8,820元後，尚應補繳29,99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